

#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55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公司或公司）转来《关于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之一1（3）你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财务费用较高、扣非后盈利为负的情况下，不断新增短期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被他方使用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一）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财务费用较高、扣非后盈利为负的情况下，不断新增短期借款的原因

1. 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货币资金	73,992.49	216,744.61	300,442.46
其中：使用受限的保证金[注1]	21,976.34	21,757.34	16,044.89
使用受限的募集资金[注2]	-	156,183.80	237,831.06
使用不受限的货币资金	52,016.15	38,803.47	46,566.51
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合计	224,119.09	281,506.57	227,849.81
其中：短期借款(借款本金)	168,353.94	165,978.51	129,781.31

应付票据	41,360.58	75,682.54	77,383.18
长期借款(借款本金)	14,404.57	39,845.52	20,685.32

[注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包含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158,927,059.53 元,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定期存单 22,500,000.00 元, 为开具保函存入保证金 10,175,000.00 元, 为开具信用证存入保证金 6,450,899.10 元, 为汽车贷款担保业务存入担保连带责任保证金 19,949,075.14 元, 境外子公司存入的电力保证金 432,714.69 元以及境外子公司存入的房租保证金 1,328,635.00 元, 使用受限金额合计 219,763,383.46 元; 另公司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 1,907,277.65 元, 使用未受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包含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171,187,390.17 元, 为开具保函存入保证金 10,280,711.49 元, 为开具信用证存入保证金 5,231,090.78 元, 为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入保证金 2,360,000.00 元, 为汽车贷款担保业务存入担保连带责任保证金 27,180,170.36 元以及境外子公司存入的房租保证金 1,334,041.00 元, 使用受限金额合计 217,573,403.80 元; 另公司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 6,559,499.42 元, 使用未受限。

2017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包含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136,976,406.93 元, 为开具保函存入保证金 261,521.56 元, 为开具信用证存入保证金 4,121,948.65 元, 为外汇掉期业务存入的保证金 4,660,405.17 元, 为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入的保证金 85,010.63 元以及为车贷业务存入担保连带责任保证金 14,343,639.41 元, 使用受限金额合计 160,448,932.35 元; 另公司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 13,185,999.13 元, 使用未受限。

[注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 156,183.80 万元, 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 212,689.26 万元, 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8 年度将募集资金 423,882,801.0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88,819.00 元（均系收到的剩余银行存款利息），公司已于 2019 年将募集资金余额 897,813.04 元（均系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余额 2,128,902,612.4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 2. 近三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时 间	2014 年募投项目	备 注	时 间	2017 年募投项目	备 注
2017 年	13,729.04		2017 年	17,254.66	
2018 年	21,806.59	2018 年终止	2018 年	17,826.52	
2019 年	—		2019 年	63,738.13	2019 年终止

### 募集资金补流情况

单位：万元

时 间	补 流	备 注	时 间	补 流	备 注
2017.5.5	25,000	临时补流	2017.6.12	40,000	临时补流
2017.11.3	25,000	归还	2018.5.24	40,000	归还
2017.10.19	25,000	临时补流	2018.5.25	100,000	临时补流
2018.10.16	25,000	归还	2019.5.5	100,000	归还
2018.11.21	42,388.28	永久补流	2019.5.6	95,000	临时补流
2019.9.6	89.78	永久补流	2019.11.18	95,000	归还
			2019.11.19	212,890.26	永久补流

## 3. 货币资金变动情况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0,442.46 万元、216,744.61 万元和 73,992.49 万元，扣除使用受限的保证金及募集资金后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566.51 万元、38,803.46 万元和 52,016.16 万元，公司保持

一定的货币资金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应对市场和经济环境变化所产生的影响。

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83,697.86 万元，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建支付 25,346.41 万元，股权及权益投资支付 15,300.63 万元，回购流通股支付 21,633.46 万元，分红支付 10,112.04 万元。

2019 年末与 2018 年末相比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142,752.11 万元，主要系公司“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建设项目”投入使用 45,911.62 万元，股权及权益投资支付 18,409.56 万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建支付 21,105.44 万元，归还 2018 年末长期借款支付 25,440.95 万元，此外公司 2019 年减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规模导致货币资金结算规模增加，2019 年兑付应付票据支出增加 34,321.96 万元。

#### 4. 短期借款增加原因

公司前期短期借款的增加主要用于“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建设项目”的营运资金，该募投项目终止且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后部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短期借款增加 36,197.20 万元、长期借款增加 19,160.20 万元，主要用于“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建设项目”的营运资金及对外投资资金的支出；2019 年末与 2018 年末相比短期借款增加 2,375.4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发生改变及减少长期借款，其中减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规模导致 2019 年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4,321.96 万元，减少长期借款规模 25,440.95 万元，为了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应对市场和经济环境变化，短期借款有所增加。

### **(二) 是否存在资金被他方使用情形**

对于公司 2019 年短期借款的变动及借款的使用情况，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银行借款变动表，测试本期银行借款变动情况，获取期末银行借款合同及对应抵押担保合同、公司信用报告，了解公司借款用途及借款取得方式，对期末银行借款事项向银行函证；

2. 亲自前往银行取得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全年对账单，针对各账户的发生额选择重要性水平，与日记账核对，查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 检查大额预付款项支付情况，检查付款凭证、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关注期后大额预付款结转情况并对大额预付款向供应商函证；

4. 检查大额采购款支付情况，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对大额采购交易向供应商函证；

5. 检查大额投资款支付情况，取得相关合同、协议、付款凭证，对于股权投资事项，查询相关工商信息核实股权交割情况；对于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事项，获取相关采购合同、付款凭证，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并对大额采购业务向供应商函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短期借款均系用于公司业务及运营支出等，未发现短期借款资金被他方使用情形。

**二、《问询函》之二 8 根据你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签订的合作协议，你公司将 EPS 高端设备出售给华融租赁，华融租赁将设备租赁给你公司客户，客户分期将租赁费支付给华融租赁，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你公司将承担回购担保责任。请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和 2018 年出售设备给华融租赁实现收入的情况，并结合该业务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说明该类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一）金固股份 2018 年和 2019 年出售设备给华融租赁实现收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 位		2018 年销售收入	2019 年销售收入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金特诚实业有限公司	1,623.93	
	山东长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63.79	[注]
合 计		3,287.72	

[注]：2019 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与公司和山东长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长亿）三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了《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租赁物买卖合同》中设备买受人主体由华融租赁变更为山东长亿，华融租赁和山东长亿的租赁关系解除，华融租赁尚未履行对公司的货款支付义务，转由山东长亿承担，公司 2019 年已收回相应的货款。

**（二）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 2018 年所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公司与华融租赁与承租方武汉金特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金特诚）和山东长亿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1）公司销售 EPS 设备至华融租赁公司，华融租赁将设备租赁给承租方客户，承租方分期支付租赁费给华融租赁公司，在承租方客户未支付完毕融资租赁费之前，设备所有权为华融租赁公司所有；（2）公司将设备交付给武汉金特诚和山东长亿并经承租方确认验收之时，设备的所有权从公司转移至华融租赁公司，华融租赁公司根据验收合格单据和销售发票一次性付清公司货款；（3）如果承租方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公司将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应履行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综上，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指定第三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我们询问了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对销售客户风险的把控情况；

2. 我们获取了公司销售台账和相关销售合同，查阅了 EPS 设备销售业务合同相关约定，检查了公司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我们获取了设备销售相关的出库单和验收单，复核设备验收手续是否完整，对应业务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正确；

4. 我们获取了承租方支付给华融租赁公司租金的相关资料，检查公司相关担保是否已作出恰当列报；

5. 我们对承租方进行了访谈，了解承租方经营状况及租金支付情况；

6. 我们对华融租赁公司进行访谈，了解交易情况和承租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款的真实性、及时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武汉金特诚和山东长亿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应付

融资租赁本息余额合计 1,088.62 万元，租赁期内均按期支付融资租赁款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华融租赁公司销售的上述 EPS 设备业务中，融资租赁机器设备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自公司交付设备完成验收后即发生转移，收入确认时点是正确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